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示范性产业学院

二、认定范围

校级立项产业学院，并已挂牌成立且正式运行半年以上

三、认定推荐数量

4 项

四、提交材料清单

1.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附 4）、《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附件 5）、《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附件 6）及申报指南中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

2. 按教务处要求搭建申报网站，具体操作见附件 3。

五、时间安排

1. 材料报送：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压缩文件名为“负责人+

产业学院名称”的材料（含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报送至对外交流合作陈丽，并按要求建设网站，上传各类佐证及支撑材料。

2. 专家评审：2021 年 11 月 21 日前由对外交流合作处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评审分数 75 分以上的前 4 个产业学院进行省级申报。

3. 校内公示：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进行校内公示。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联系电话：020-87745745, 15002012965。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指南（含评审指标）
3.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4.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汇总表
5.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
6. 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对外交流合作处

2021 年 10 月 15 日

